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响水县人民医院的响水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门诊医技楼软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响水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门诊医技楼软装项目，属于装饰装修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驰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5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    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驰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18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